

美容院售处方药并注射水光针?

消费者举报后,店家因涉嫌非法行医接受调查



联系电话:13016809110

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228835963@qq.com

来信请寄京江晚报热线部收

消费者去美容院想改善皮肤的问题,一段时间后认为效果不佳,称美容院售药并给她注射水光针,据此要求退款。对于消费者的描述,美容院予以否认,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。经过协调,美容院最终退给消费者部分费用。

消费者: 店方售药并注射水光针

张女士告诉记者,她的皮肤偏暗沉容易出现红肿粉刺。去年5月,她在网上看到润州区修丽可皮肤管理店的宣传,咨询后在店员的推荐下买了2万多元的产品,分两次支付共2.9万余元。店方称两个月会明显改善,半年包好,否则无效退款。

“治疗了三个月,我感觉皮肤并没有变化,于是8月份咨询店员,对方称这是正常情况,并劝说我注射了一支水光针。”

张女士说,之后她脸上的痘痘彻底爆发,比之前严重,店方说打完水光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,让她不用担心,建议她使用“盐酸米诺环素”和“复方甘草酸苷胶囊”两种处方药,并说店里就有,张女士可直接购买。张女士考虑有医保卡,于是前往医院配药。她了解到这两种药都是处方药。

张女士认为,在花费近三万元后,自己脸上的红肿并没有好转,直到今年1月,她找到店方讨

个说法。“老板娘不承认没有效果,并说效果不好是因为我没有吃药,我提出查看营业执照,老板娘就说我没有资格看,后来她把我微信删除,我卡里还有一万多元项目没做。”张女士要求店方退款。

店方: 没卖过药也没注射

张女士说店方更换了门头,网上的店方信息变成了“拾壹美肤”。记者来到新店,在大厅内未看到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证照。店员称,负责人不在店里,证照都有,只是因为新店刚开,还没来得及上墙。

经约定,记者见到了店方负责人姚女士。她拿出两组张女士脸部的照片说,第一组摄于去年5月14日,照片上张女士脸上泛红;第二组是近期所摄,脸部泛红有好转。姚女士说,张女士的皮肤问题应该是脂溢性皮炎,当时是一位现已离职的员工接待的,员工的保证有些过度,如果是自己接待,不会作出肯定能修复的承诺。后期张女士提出退款1.7万元,她计算张女士未做项目后表示可以退1万元,但张女士不同意,双方对退款金额未达成一致。

对于水光针和药物,姚女士否认了张女士的说法。她说店里用的水光针是涂抹式的,没有针头,药是因她知道医院对张女士

脸部情况可能会采用的药物,她才会建议张女士使用并提醒张女士咨询医生,自己店里从不售药。

关于营业执照等证件未悬挂,姚女士承认自己做得不到位,她说由于墙面太硬需要钻孔还没来得及挂上公示,她会尽快将证照上墙。

市场监管: 查扣资料仪器正在调查

记者咨询了市妇幼保健院相关专家得知,普通水光针是通过针头将药物注射进皮肤,会产生针眼创伤,而无针水光针是使用高压将药物通过皮肤自然通道送达皮肤基底层,不会产生创伤。对于店主姚女士的说法,张女士十分肯定地表示,店方给她只使用了注射式的水光针。

目前,润州区市场监管部门已经介入调查,店内的设备和相关资料都被没收。姚女士表示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,同时也希望张女士再次到店内协商,希望能圆满解决。

记者向润州区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,监督三科科长刘峰告诉记者,接到市民举报后,他们就到店检查并查扣了一台仪器,暂未发现药品。目前,该店因涉嫌非法行医正在接受进一步调查。监管部门提醒,消费者到美容院消费时,一定要注意检查商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,消费过程中,注意保存商家承诺、广告等证据,一旦发生纠纷能够有据可查。

记者发稿前从张女士处了解到,目前已经和店家达成了调解意见,店方退还张女士1.7万元的费用,张女士对此表示满意。

(记者 张驰川)

相册制作不合要求, 消费者退费难

商家:付出劳动,3100元费用只能退三百 律师:应全额退款并赔偿



张女士向记者展示了相册并指出,照片中旋转木马柱子上的黑色斑块仍在(见图,张驰川摄),女儿脖子和手部肤色暗沉,说明店员选片敷衍、照片未精修,这样的质量让她不能接受。

记者随张女士来到店家。负责人窦先生介绍,店员丢失了张女士所选照片,并擅自挑选照片入册是工作失误,店方有错。目前该店员已离职,店方愿意补偿张女士。由于底片都还在,可申请张女士重新选片,并再为张女士的女儿做一套从1岁到3岁的成长相册,零售价在两三千元。

至于退款,窦先生认为当初张女士充值参加的是活动价、有优惠,退款就不能享受活动价,需要扣除原价,且活动价是底片全送,非活动价送底片要收费,另外在旋转木马上拍摄费用另收,总体核算下来只能退300元。窦先生还说,店员有流动性,但他作为经营者愿为张女士继续一对一全程服务。

对于窦先生的解决方案,张女士表示不能接受,她说已对店家失去信任,不想再在这里拍摄,且认为店方未提前告知不参加活动底片要收费、旋转木马要增加费用等情况,扣费不合理。

随后记者来到润州区市场监管局第四分局,工作人员称张女士曾经向他们反映,但由于调解未成功,已中止调解。

截至发稿时,张女士和商家还未协商达成一致。

(记者 张驰川)

律师:商家应退全款并赔偿

消费者要求退款的诉求有没有法律依据?记者咨询了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傅小景律师。

傅小景分析,摄影馆应按照消费者选定的照片冲洗制册。相册上的照片并非消费者选择,摄影馆的服务行为存在过错,不能用员工责任来敷衍消费者。消费者不接受摄

影馆提出的解决方案,要求解除合同、退还全部价款3100元,是有法律依据的。对于摄影馆认为此前拍照制作相册产生了成本需要扣费,傅小景认为没有道理,因为这次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,消费者不仅可要求全额退款,还可要求摄影馆赔偿因此带来的误工费损失。

我市主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“零点行动”启动

京江晚报讯 21日,记者从市城管局获悉,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,努力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,市城管局启动主城区渣土运输处置“零点行动”,治理渣土扬尘,打击偷运偷倒,推进渣土运输处置绿色化。

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此次“零点行动”与全市开展的为期100天的“利剑”行动同步。按照“属地负责、部门联动、源头管理、集中整治”的原则,全面落实工地控尘“五达标一公示”制度,严禁无资质车辆(黑车)参与渣土运输;严防渣土运输车辆抛撒滴漏等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发生;严

厉打击偷运偷倒破坏渣土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行为发生;严格落实渣土处置工地“一车一证”“净车出场”,推进运输处置管理精细化、常态化。通过集中整治行动,进一步规范全市渣土行业管理,落实主城区11家渣土运输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,提高渣土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此次整治对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、后台监控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严格落实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的,依法追究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,督促限期整改。对于整改不到位的,根据《关于加强主城区建筑垃圾处

全过程管理的实施办法》进行处置。

同时,将建立渣土处置运输联合监管机制,实施渣土运输“两点一线”(取土点、处置点和运输路线)监管模式,对重点建筑垃圾处置工地由辖区城管部门安排专人值守,监督渣土车“净车出场”、不超载、不抛撒,严格落实渣土车“六统一”(统一密闭装置、顶灯、北斗卫星终端设备、放大号牌、车身颜色、车门喷漆),督促施工运输方落实洒水降尘、喷雾抑尘,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,实现渣土运输处置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。

(王金根 严淇 朱秋霞)

方便快捷天天有 几十元投入 几十万人关注

分类信息

小投入 大回报 生活助手 包罗万象 85010256

友情提示:本栏对所有信息的真实性概不负责,仍不承诺任何信息的真实性,请用户认真仔细甄别,谨防上当受骗,本栏不承担因用户自行发布、浏览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家电维修

●镇江市家电维修专家
18905282938

婚姻中介

●铭诚双缘婚恋:成立24周年!张老师助您:把握恋爱机会!得到婚姻辅导!拥有幸福家庭! 15951281155
网址: http://mc-sy0511.com
●天赐老中青婚介成立26年:女95年1米65公务员;女90年硕士留学生;男93年1米75中层管理 13337758393

出租信息

●宗泽路南水电气全,适厂房办公仓库汽修网络 13805288233王